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502328591號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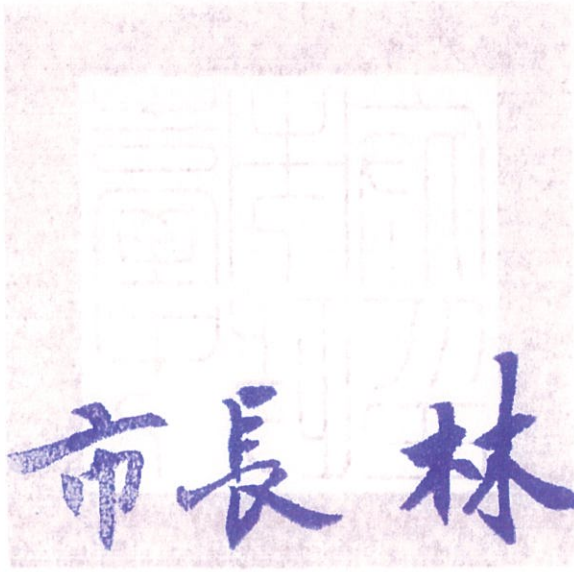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樁位成果圖表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本市潭子區公所、本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市大雅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5年11月3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5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、潭子區公所、神岡區公所、大雅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